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4〕10号

关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

你单位《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可克达拉市长江西路以北，天山南路以东，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58'33.710"，北纬：43°56'43.74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门诊医技楼、感染楼、后勤保障楼、病房楼、学术报告楼、人才交流中心、制剂车间、动力中心、食堂、垃圾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道路硬化等，项目分二

期建设，一期规划建设 299 张床位，远期规模达到 499 张床位，总建筑面积 85029m²。项目总投资 438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2%。

根据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感染楼建设抽气装置，微生物气溶胶经臭氧+紫外线高效消毒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楼顶通过 3m 高延伸管道排放；检验科、煎药室需加强通风换气，保障空气流通；污水处理站定期投放除臭剂，产生的恶臭废气排放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屋顶烟囱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感染楼附近设置专用化粪池和消毒池，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一体化地埋式医疗污水处理

设备),采用“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消毒”处理工艺,实验室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的感染楼产生的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的食堂产生的废水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至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分类合理处置;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与危险废物暂存间;药渣集中收集,合理处置;医疗废物需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建立健全施工、运营期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3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生态环境监测站，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3日印发
